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\*聯絡人：科員黃評仕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8

\*傳真：082-371035

\*電子信箱：[ah0418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ah0418@mail.kinmen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
(二) 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
\*統計單位：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 縱行項目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神龕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停車場、騎樓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月。

\*時效：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)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火災調查科彙整各分隊之火災原因及損失調查表編製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更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